

债券代码：112430.SZ

债券简称：16宝龙0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23日
- 付息兑付日：2021年8月24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24日

凡在2021年8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21年8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2016年8月24日发行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24日支付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16宝龙03
3. 债券代码：112430.SZ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8月24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兑付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在第2个、第4个回售行权日决定不调整“16宝龙03”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25%不变。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

元；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50 元）。每 1 手“16 宝龙 03”（面值 1,0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付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2.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3. 兑付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4.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四、兑付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2021 年 8 月 23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1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兑付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摘牌。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3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丁川

电话：021-51759999

传真：021-51752222

邮政编码：201101

2.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崔雪晨

电话：021-38032082

传真：021-38670699

邮政编码：200120

3.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